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行使期已于2021年9月22日届满。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2021年8月9日(T日)本次发行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绿鞋机制,按照本次发行价格4.53元/股,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559,420,000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的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中国电信的后市稳定期为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若其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次后市稳定期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2日。在中国电信本次发行的后市稳定期内(即自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9月22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使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1,380,784,889股,对应6,254,955,547.17元,均以4.53元/股买入。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已于2021年9月22日届满。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4.53元/股,在初始发行10,396,135,267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78,635,111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7%。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9,217,052.83元,连同初始发行10,396,135,267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47,094,492,759.51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7,903,709,812.34元,扣除发行费用约388,086,908.3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7,515,622,903.99元。

获授权主承销商将于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将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和获授权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划转给延期交付对象。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年8月20日)起锁定12个月,其中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获配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10,574,770,378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5,183,214,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9.01%;向网下投资者配售1,408,897,267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3.32%;向网上投资者配售3,982,659,111股,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7.66%。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中国电信股权结构变化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发行后股本结构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62.82%	57,377,053,317	62.7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15%	5,614,082,653	6.14%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7,473,626	2.34%	2,137,473,626	2.34%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317,182	1.06%	969,317,182	1.06%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957,031,543	1.05%	957,031,543	1.05%
战略配售部分	3,623,794,000	3.97%	5,183,214,000	5.66%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986,228,087	1.08%	986,228,087	1.08%
小计	71,664,980,408	78.47%	73,224,400,408	80.02%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小计	5,786,113,180	6.34%	4,405,328,291	4.81%
三、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包括美国存托股份)股东	13,877,410,000	15.20%	13,877,410,000	15.17%
合计	91,328,503,588	100.00%	91,507,138,699	100.00%

四、中国电信股份锁定期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2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中国电信股份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股权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62.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37,473,626	2.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317,182	1.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957,031,543	1.0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战略配售部分	662,250,000	0.7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520,964,000	4.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网下发行有限售条件部分	986,228,087	1.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小计	73,224,400,408	80.02%	–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小计	4,405,328,291	4.81%	–
三、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包括美国存托股份)股东	13,877,410,000	15.17%	
合计	91,507,138,699	100.00%	

注: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2021年8月20日)起计算

五、本次超额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行使绿鞋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净额为80,379.68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4,751,562.29万元。包括超额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内全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5G产业互联网建设项目、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科技创新研发项目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电信将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强化风险管理,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发行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3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1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09-17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A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07311	00731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9	1.01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859,554.35	2,052.8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基金分配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09-27
除息日	2021-09-2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09-28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9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9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9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9月2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它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3.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稳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7月19日证监许可【2021】2394号文注册,方正富邦稳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1年9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10月26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和市场现状,以及《方正富邦稳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稳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方正富邦稳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1年10月26日提前至2021年9月2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1年9月27日,2021年9月2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90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5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279
2	产品代码	2021101047325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19,000万元整
5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23日
6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3日
7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8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6,产品收益率按照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6,小于N+0.048,收益率按照3.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48,收益率按照3.2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
9	产品观察日:	2021年12月20日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光大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揭示

12.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12.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12.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12.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2.5 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12.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12.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12.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12.9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中国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NCD00444
3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4	理财本金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1年9月23日
6	到期日	2021年12月23日
7	产品期限	9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8	挂钩标的	黄金
9	观察日	2021年12月21日
10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率: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率:1.5900000%或3.100000%或3.300000000%(年化),详情见“本金及收益”。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0。
1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与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 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 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上海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 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 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9.601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兴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0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2021年7月9日	2021年10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910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6,000	2021年7月29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6,000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10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2,000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21年9月8日	2021年12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招商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9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业务受理凭证、权利凭证。

5、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9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3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关注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一、请以列表形式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以来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明确上述主体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答复:1、截至目前,刘建申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7,191,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0%。

2、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2020年以来至《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倡议公告”)披露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变动情况				
		期初持股数(股)	以竞价方式增持数(股)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数(股)	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1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72,093,150	0	304,878,048	0	676,971,198
2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486,283	0	0	0	91,486,283
3	曹鹤玲	54,397,770	0	0	0	54,397,770
4	深圳市元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4,336,163	0	0	0	44,336,163

注:2021年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世纪新元非公开发行普通股304,878,048股,本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

3、公司控股股东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因参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获得304,878,048股限售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中表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国际医学股份的可能性。

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决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4、除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曹鹤玲女士外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以来至倡议公告披露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变动情况				
			期初持股数(股)	竞价方式增持股数(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1	史 今	董事长	227,000	0	194,735	0	421,735
2	王爱萍	副董事长	130,000	0	161,729	0	291,729
3	刘 旭	副董事长	0	0	0	0	0
4	刘瑞轩	董事、总裁	500,000	140,000	198,035	0	838,035
5	孙文国	董事、副总裁	150,000	0	161,729	0	311,729
6	李淵有	独立董事	2,175	0	0	544	1,631
7	师萍	独立董事	0	0	0	0	0
8	张宝通	独立董事	0	0	0	0	0
9	曹建安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0
10	王志峰	监事	0	0	0	0	0
11	李 凯	监事	0	0	0	0	0
12	廖 勇	监事	0	0	0	0	0
13	赵 璐	监事	1,100	0	0	0	1,100
14	丁 霞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151,827	0	151,827
15	孙文宽	副总裁	0	0	0	0	0
16	王 晶	副总裁	0	0	158,428	0	158,428
17	王亚星	财务总监	0	0	158,428	0	158,428

注:董事、总裁刘瑞轩于2020年5月7日以竞价方式增持9万股,于2021年9月3日以竞价方式增持5万股;独立董事李富有于2020年7月7日减持544股。

5、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如参与本次倡议而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股份。

二、请你公司说明对倡议人补偿能力、补偿保障措施的具体核查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倡议涉及的亏损补偿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亏损补偿是否存在上限。

答复:1、对倡议人补偿能力、补偿保障措施的具体核查情况

公司进一步核实了倡议人刘建申先生的资产及信用状况,认为其具备承担倡议中所涉亏损补偿的能力,其部分资产列明如下:

(1)持股情况:刘建申先生通过世纪新元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719.14万股,市值约人民币99.81亿元(按2021年9月22日收盘价11.51元计算);

(2)投资情况:刘建申持有西安圣心医疗管理有限公司45%股权,其资金来源为刘建申先生的自有资金;

(3)资金状况:刘建申先生下属的子公司拥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及补偿能力。

2、本次倡议所涉亏损补偿的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认为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先生倡议中所涉亏损补偿承诺的兑现有充分的保障。具体原因如下:

(1) 刘建申先生本次倡议鼓励买入公司股票的对象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增持时间仅有10个交易日,且需连续持有12个月并在职,刘建申先生预计,如出现亏损补偿的情况,可能承担的亏损补偿金额可控;

(2)刘建申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信用状况,且个人贷款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实际控制人刘建申履约能力较强,且其承担高额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刘建申先生个人名下资产可充分保障本次增持倡议可能发生的亏损补偿承诺得以兑现。

三、请结合倡议人就本次倡议通知你公司董事会的时点、作出相关承诺的时点,说明本次增持倡议的原因及目的,是否存在配合相关股东减持的情形。

答复:1、提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的原因及目的

近年来,公司集中行业优势资源,加快医疗服务主业发展,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旗下三大综合医疗服务院区的全面运营,公司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13.06亿元,同比大幅增长104.10%;公司单季度营收环比持续增长,由2020年一季度的2.75亿元提升至2021年二季度的6.74亿元;经营性现金流0.78亿元,同比增长129%,并且自2020年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转正以来逐季持续为正,经营稳步向好。

鉴于公司医疗服务主业良好的发展局面,结合目前的股价位置,以及刘建申先生本人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刘建申先生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通知公司董事长、总裁,提出希望通过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的倡议书》,鼓励公司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体员工积极买入国际医学股票,并承诺,凡2021年9月17日至10月11日期间通过员工本人证券账户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净买入国际医学的股票,且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并在职的员工,若因在前述时间期间内增持国际医学股票产生的亏损,刘建申先生或其指定的下属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偿;若有股票增值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2、不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在提出本倡议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因参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获得304,878,048股限售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21年1月29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中表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国际医学股份的可能性。

若控股